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3年5月31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2014年4月22日、2014年8月3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7月20日、2016年1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总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6年2月24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下发《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现本所根据证监会要求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前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题 1：招股书披露，刘兵、刘云华和刘义为姐弟关系，但彼此之间并无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和约定，各方在公司历次表决中，均独立发表意见、独立表决。刘兵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一直超过刘云华和刘义持股比例的总和，在经营决策中居于主导地位，因此刘兵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披露，与发行人的家族经营和管理等规范相关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性情况。此外，刘兵、刘云华和刘义一直共同设立发行人及其他关联公司，且有的超过实际控制人持大股，并都在相关公司担任董事、高管，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刘兵、刘云华、刘义不构成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应的股份锁定、股价稳定、投资者损失赔偿等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规范家族经营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建立、执行及其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一）刘兵、刘云华和刘义三人不构成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兵，持有发行人 47.52%的股份，其姐刘云华和其兄刘义是目前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30.80%和 9.68%的股份。刘兵、刘云华和刘义虽为姐弟关系，但彼此之间并无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和约定，三人在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历次表决中，均独立发表意见，独立表决。三人不构成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原因如下：

1. 从股权比例层面来看，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刘兵一直居于实际控制人地位。自 2000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置业公司成立至 2005 年 1 月，置业公司控股股东富森工贸持有发行人 90%的股权，刘兵持有富森工贸 6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2005 年 1 月富森工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刘兵和刘云华后，刘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54%的股权，刘云华和刘义合计持有 46%的股权，刘兵居于绝对控股地位。2011 年 3 月发行人引入联创永津等四个新股东后，刘兵、刘云华和刘义的持股比例同比例稀释为 47.52%、30.80%和 9.68%，刘兵由绝对控股变为相对控股，但持股比例仍然超过刘云华和刘义的总和。虽然联创永津作为外部股东代表派出一名董事，但从引入四个新股东至今发行人实际运营来看，四个新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均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从股权比例层面来看，刘兵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是明确的。

2. 刘兵、刘云华和刘义三人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管理层，自 2000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在发行人任职并有明确的职责分工。股份公司设立前后，刘兵始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管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门店选址与建设等重大事务；刘云华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分管市场营销与广告推广、市场招商等事务；刘义担任有限公司经理/股份公司总经理，分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从

三人的职责分工来看，刘兵一直处于核心地位，刘云华和刘义作为刘兵的重要助手负责其分管领域的工作。

3. 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未设立董事会，由刘兵担任执行董事，2009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后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引入刘兵家族成员外的人员进入董事会。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从董事会表决结果来看，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未出现董事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但并不意味着刘兵、刘云华和刘义三人存在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的情形。自董事会设立至今，董事们在讨论各项董事会议案时发生过多次争论，刘兵、刘云华和刘义三人之间也曾经有过意见分歧，但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是在各位董事充分讨论分析、独立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全体成员表决通过的，表明公司全体董事对董事会议案和管理层工作有效性的高度认可，而不是刘兵、刘云华和刘义三人存在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所致。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与董事会会议的情况相似，也不存在刘兵、刘云华和刘义三人存在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4. 自刘兵、刘云华和刘义三人共同创业至今，除发行人外，共同设立的关联公司主要有富森工贸、郫县富森、北川富森和富森营销。其中，富森工贸、郫县富森的股东结构及北川富森2011年转让给第三方之前的股东结构均为刘兵持股60%、刘云华持股40%，该三家公司中刘兵均处于控股股东地位。富森营销自2004年设立至被发行人2010年收购前其股东结构一直为刘云华持股40%，刘兵、刘义分别持股30%，刘云华的持股比例高于刘兵，主要是因为富森营销的业务定位为从事富森市场的营销策划和广告代理业务，自成立之日起其业务始终是围绕发行人各卖场进行配套营销服务。由于三人工作分工中刘云华一直分管市场营销和广告推广等，因此富森营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中刘云华持股比例略高于刘兵和刘义。

5. 刘兵、刘云华和刘义三人虽然是姐弟关系，但经济完全独立，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均基于各自的经济利益独立进行决策。

6. 本所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刘兵、刘云华和刘义进行了访谈，三人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进行议案讨论及表决时，均独立发表意见、独立表决，彼此之间并无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和约定；三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刘兵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兵、刘云华和刘义三人不构成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 刘兵、刘云华和刘义的股份锁定、股价稳定、投资者损失赔偿等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刘兵、刘云华和刘义的股份锁定、股价稳定、投资者损失赔偿等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规范家族经营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建立、执行及其有效性

刘兵刘云华和刘义家族合计持有发行人 88%的股份，为规范公司治理，防范家族控制风险，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从董事会层面来看，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刘兵家族成员为 3 名，占比为 37.50%，其余 5 名董事均与刘兵家族成员无亲属关系。非家族成员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有半数以上的席位，充分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

2. 从监事会层面来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均与刘兵家族成员无亲属关系，有效保证了监事会履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名，除总经理刘义外其余 5 人均与刘兵家族成员无亲属关系，且非家族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设立之初起任职，在公司经营管理、项目运作、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减少了家族成员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4. 公司已建立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作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

5.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行。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套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发行人的相关治理制度已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理层的权限与

职责以及对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并明确规定了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行使监督权利的程序与方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已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6.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信永中和就发行人内部控制之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6CDA6001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富森美家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较好地防范了家族控制风险。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取得发行人及刘兵、刘云华、刘义三人书面确认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中抽样选取的员工进行访谈等方式，就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通过调取、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对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作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刘兵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兵、刘云华和刘义三人不构成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刘兵、刘云华和刘义的股份锁定、股价稳定、投资者损失赔偿等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较好地防范了家族控制风险。

二、问题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富森工贸、郫县富森。富森工贸的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目前已暂停业务经营。郫县富森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人造板、木制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土特产品（不含粮、棉、油）、仓储服务、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8件商标均自富森工贸无偿受让，富森工贸还持有已经获得商标注册证的155件注册商标，均未使用或不涉及公司目前经营业务范围。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兵、主要股东刘云华、刘义及其近亲

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富森工贸未能投入发行人并停止业务经营的原因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有关计划或安排，从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规性等方面分析并补充披露，郫县富森等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下游业务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的影响程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兵、主要股东刘云华、刘义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兵、主要股东刘云华、刘义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

除发行人外，公司主要股东之一刘义没有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兵、主要股东刘云华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为富森工贸和郫县富森，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控制方式	实际业务	现有主要产品
郫县富森	成都郫县安靖镇林湾村	1999.4.13	2,000	刘兵	刘兵60%、刘云华40%	股权控制	仓储服务和木制品贸易	仓储服务和木制品贸易
富森工贸	成都市金牛区金牛乡跃进村一组	1998.9.11	2,000				终止原业务经营，新业务尚未启动	无

（2）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郫县富森	1,112.85	587.04	23.73	3,154.83	879.49	2,275.34
富森工贸	-	-	-102.90	10,533.72	10,169.08	364.64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郫县富森	1,647.68	1,134.44	38.25	2,771.15	519.46	2,251.69
富森工贸	-	-	-58.32	10,222.00	9,754.46	467.54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郫县富森	1,337.41	949.69	28.98	2,852.58	639.14	2,213.44
富森工贸	-	-	-69.04	9,232.20	8,706.34	525.86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兵、主要股东刘云华、刘义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

(1) 刘义配偶之妹何涛控制的盈利性组织及其基本财务状况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股权结构	控制方式	实际业务	现有主要产品
成都禾家润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8.1.23	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2号A区1-5	300	何涛	何涛59.40%、何健15.6%、何莉12.5%、李浩林12.5%	股权控制	批发兼零售家具及家居饰品	销售家具及家居饰品
成都禾润世家家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28	成都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A座22楼	200		何涛60%、何莉40%	股权控制	室内装饰设计；贸易代理、贸易咨询	室内装饰设计
高新区圣美豪斯家具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2011.6.22	成都高新区盛和二路18号富森美家居国际家具MALL五层5041、5042号	-		个人出资	个体经营	批发兼零售家具及家居饰品	销售家具及家居饰品
成都高新区盛禾森家具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2008.8.26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二路18号富森美家居国际家具Mall5楼5107-5109号	-		个人出资	个体经营	销售家具	销售家具
高新区圣弗朗家具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2012.7.17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二路18号富森美家居家具MALL1楼1010、1011号	-		个人出资	个体经营	批发兼零售家具及家居饰品	销售家具及家居饰品

② 基本财务状况

由于高新区圣美豪斯家具经营部、成都高新区盛禾森家具经营部和高新区圣弗朗家具经营部均为个体工商户，没有建立财务账簿，因此无法提供其基本财务状况。成都禾润世家家居有限公司注册时间较短，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成都禾家润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235.57	511.86	641.42
负债总额	164.61	226.80	359.30
所有者权益	70.96	285.06	282.12
营业收入	134.36	393.46	628.93
营业成本	132.68	363.32	529.44
净利润	-70.29	-200.73	2.94

(2) 刘兵、刘云华、刘义之兄刘云信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基本情况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控制方式	经营范围	现有主要产品
四川省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2.8.20	成都市锦江区下南大街59号1-1幢25楼5号	4,600	刘云信	四川富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69%、四川中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1%	通过四川富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股权控制	矿业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园林绿化的设计；园艺作物的种植、租赁；项目投资。	矿产投资
四川富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6.6.3	成都市金牛区金仙桥路9号	2,080		刘云信60%、廖小平40%	股权控制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成都市胜发投资有限公司		1998.4.3	成都市一环路西三段2号	300		四川富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52%、谢明达48%	通过四川富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股权控制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

刘云信控制的四川省矿业有限公司、四川富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成都市胜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注册地址、营业范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相同。2015年6月，刘云信出具《声明函》，前述三家公司自设立至今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过任何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相互参股、资金拆借、

商铺租赁等。刘云信及配偶廖小平亦不存在上述情形。

② 基本财务状况

刘云信与刘兵、刘云华、刘义三人虽然是兄弟或兄妹关系，但关系疏远。刘云信未提供其控制的四川省矿业有限公司、四川富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成都市胜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

(二) 富森工贸未能投入发行人并停止业务经营的原因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有关计划或安排

1. 富森工贸未能投入发行人并停止业务经营的原因

富森工贸注册地为成都市金牛区金牛乡跃进村一组，2009 年以前主要从事木制品的加工经营和销售。2009 年起，由于成都市政府对富森工贸所在片区进行规划调整，富森工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由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住宅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同时对富森工贸的土地使用权进行置换，导致富森工贸无法进行正常的木制品业务经营。与此同时，富森工贸控股股东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基于业务战略的统一部署，希望集中精力重点发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逐步收缩并调整富森工贸的原有生产性业务。综合上述两方面的原因，富森工贸于 2009 年 4 月起停止原有的木制品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森工贸已终止原有木制品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金牛乡跃进村一组的土地使用权和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 155 件注册商标。

由于富森工贸原有的木制品加工业务与发行人的装饰建材家居卖场业务没有关联，加之 2009 年 4 月起因土地规划调整导致业务经营停止，主要资产为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金牛乡跃进村一组的土地使用权和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 155 件注册商标，因此富森工贸未投入发行人。

2. 富森工贸未来生产经营的有关计划或安排

富森工贸未来将重点对其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金牛乡跃进村一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该项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9,211.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由于自身无房地产开发经验，富森工贸拟寻求一家专业房地产公司进行合作，共同开发该地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森工贸尚未确定合作伙伴。

(三) 富森工贸和郫县富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的独

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1. 富森工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森工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实际暂未启动房地产开发，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1) 资产方面，富森工贸拥有的具体资产包括一辆 4999CC 越野车、一宗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金牛乡跃进村一组的土地使用权及 155 件注册商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车辆净值为 167.80 万元；上述土地面积 29,211.00 平方米，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净值为 3,153.63 万元，未来将用于房地产开发运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关或相似业务；155 件注册商标不涉及发行人目前的经营业务范围。

① 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主要是提供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商业用地使用权，其中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装饰建材家居和汽配市场的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富森工贸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不相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②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符合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要求，富森工贸已将其持有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 8 件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后富森工贸所持剩余 155 件注册商标不涉及发行人目前的经营业务范围。同时，发行人确认其及其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中不存在使用富森工贸商标的情况，在可预计的未来很长时间内，也不会从事与该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类型相关的业务。富森工贸向发行人出具《声明承诺函》：“如果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需要使用本公司拥有的商标，本公司将授权发行人根据其经营需要在相关商标的保护期内无偿使用本公司拥有的任何商标，并同意发行人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该项授权是独占的和排他的。在任何时间，经发行人申请，富森工贸同意将拥有的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在任何时间，本公司均不会将拥有的商标转让或许可除发行人及其同意的第三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使用。”

(2) 人员方面，富森工贸拥有三名员工（张学军、薛盛华和张宗芬）。除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刘兵和副董事长刘云华分别兼任富森工贸的执行董事和监事外，富森工贸和发行人在人员构成方面没有重叠，也不存在人员兼职情形。

(3) 业务方面，富森工贸已终止原业务经营，新业务尚未开展；发行人

主要从事装饰建材家居和汽配市场的开发、租赁和服务。富森工贸和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和业务范围均不相同。

(4) 客户和供应商方面，由于富森工贸已终止原有业务，无业务客户和供应商。

综上，富森工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2. 郫县富森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上下游业务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郫县富森主要从事仓储服务和木制品贸易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 资产方面，郫县富森拥有的资产主要是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原木制品生产线。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主要是提供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商业用地使用权，其中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装饰建材家居和汽配市场的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郫县富森和发行人的资产性质和属性均不相同。

② 人员方面，郫县富森拥有 20 名员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刘兵和副董事长刘云华分别兼任郫县富森的执行董事和监事外，郫县富森和发行人在人员构成方面没有重叠，也不存在人员兼职情形。

③ 业务方面，郫县富森目前主要从事仓储服务和木制品贸易业务，为其客户临时提供生产或生产资料储藏的使用场所，以及从事木制品的贸易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装饰建材家居和汽配市场的开发、租赁和服务。郫县富森和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和业务范围均不相同。

④ 客户和供应商方面，除郫县富森的主要客户之一四川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外，郫县富森和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均不相同，具体如下：

四川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南装饰”）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 1 号 1 栋 6 层 3 号，注册资本 1,508 万元，股东及出资结构为廖华、樊林、廖杰分别持有 35%、35%、3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主要从事各类建筑装饰装修业务。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建南装饰为郓县富森的前五大客户之一，销售金额分别为 43.26 万元、337.40 万元和 176.38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建南装饰为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南装饰采购金额分别为 1,041.33 万元、4,119.49 万元和 7,762.33 万元，采购内容为建南装饰向公司提供卖场的公共区域内部装修或维修工程服务。

经查阅、比对郓县富森向建南装饰及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发行人向建南装饰向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建南装饰与郓县富森及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定价系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原则公允，发行人和郓县富森之间不存在通过重合的供应商/客户建南装饰进行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建南装饰外，郓县富森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同。

⑤ 采购和销售渠道方面，除建南装饰外，郓县富森与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渠道方面均不相同。

因此，发行人与郓县富森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 郓县富森与发行人之间的上下游业务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报告期内，郓县富森由于从事木制品贸易业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从而构成上下游业务关系。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两部分：①公司向郓县富森采购用于各卖场的新装修及二次装修的木工板、隔板等装饰材料；②公司向郓县富森提供营销广告策划服务。鉴于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可替代性强，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综上，富森工贸、郓县富森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富森工贸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郓县富森与发行人的上下游业务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兵、主要股东刘云华、刘义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了解并获取部分盈利性组织的基本财务状况和业务情况，关注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文件、交易合同、销售价格比较表等资料，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交易条件公允性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郓县富森、富森工贸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人员名单、土地房产登记资料、机器设备明细表等资料，访谈郓县富森、富森工贸的控股股东刘兵、股东刘云华，了解郓县富森、富森工贸的业务经营情况和富森工贸终止原业务经营的原因；通过实地查看郓县富森、富森工贸的原厂房和经营场地，查阅

富森工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置换合同等资料等方式了解其主要资产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通过查阅郫县富森目前正在履行的主要经营合同了解其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通过查阅建南装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其负责人等方式，了解其与发行人、郫县富森的销售、采购交易情况。此外，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富森工贸工商、国税、地税、国土、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其经营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兵、主要股东刘云华、刘义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中郫县富森、成都禾家润商贸有限公司、高新区圣美豪斯家具经营部、成都高新区盛禾森家具经营部、高新区圣弗朗家具经营部和成都禾润世家家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但鉴于报告期内该等业务关系产生的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总体采购或收入的比例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三、问题 4：公司租赁的面积 17347.50 平方米，合计 26.02 亩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园林绿化。成都市白莲池苗圃在出租上述土地使用权时，没有经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都市园林局批准，也没有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成都市白莲池苗圃向公司出租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55 号令）、《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1992）第 1 号令）及《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的规定，公司与成都市白莲池苗圃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存在被政府主管机关确认无效的风险。2014 年 5 月公司与成都市白莲池苗圃、成都市成华区青龙街道办事处三方进行土地置换。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进一步说明和披露租赁、使用划拨用地以及用地置换的情况，目前使用的划拨土地以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置换以及土地变更使用性质的履行法定程序和取得相关批复的情况，在明确相关土地的公共设施等性质的情况下仍然由发行人持有该划拨土地使用权并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程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及其依据。

（一）报告期内租赁和使用划拨用地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自成都市白莲池苗圃租赁部分划拨用地用于修建汽配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前身置业公司与成都市白莲池苗圃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置业公司向成都市白莲池苗圃承租位于成都市外北熊猫大道白莲池苗圃内南端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修建汽配市场。租赁土地使用权面积

17,347.50 m² (26.02 亩), 承租期限七年, 自 200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 前三年租金按每年每亩人民币 9,000 元计算, 第四年起至第七年租金递增 5%。

2012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与成都市白莲池苗圃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 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及绿化管理费每年 12,000 元/亩。

2012 年 6 月 20 日,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白莲池苗圃、成都市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三方置换土地的批复》(成国土资发让[2012]15 号), 同意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与成都市白莲池苗圃拥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成国用(1996)字第 170 号”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0,977.12 m²)进行置换。

2014 年 5 月, 上述土地置换完成, 发行人原租赁成都市白莲池苗圃的 17,347.50 m² (约 26.02 亩) 土地使用权中 10,977.12 m² 的土地使用权人由成都市白莲池苗圃变更为公司, 发行人自成都市白莲池苗圃租赁的土地面积相应减少, 变更为 6,370.38 m² (约 9.55 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土地租赁期限届满, 发行人不再租赁成都市白莲池苗圃上述划拨用地。

2. 发行人租赁上述划拨用地的原因

由于发行人用于修建汽配市场的自有土地使用权边缘形状不规则, 与相邻的成都市白莲池苗圃土地紧密交织, 需要合并使用此区域的土地使用权才能修建完整规则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后, 在其上修建了房屋, 构成了原富森汽配市场的部分商铺。

3. 租赁上述划拨用地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用途为园林绿化。成都市白莲池苗圃在出租上述土地使用权时, 没有经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都市园林局批准, 也没有办理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1992)第 1 号令)及《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的规定, 存在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与成都市白莲池苗圃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存在被政府主管机关确认无效的风险。

鉴于：

(1) 针对上述问题，2011年5月10日，成都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规划管理局、市园林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协调会，对发行人的瑕疵物业问题进行研究。根据成都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协调会议纪要》（成上市办函[2011]1号），主管部门同意发行人在2015年内终止租赁划拨园林绿化用地合同，在整改期限内主管部门不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

(2) 2014年5月，发行人与成都市白莲池苗圃土地置换完成后，发行人原租赁的17,347.50 m²（约26.02亩）土地中，其上建有商铺的部分均因该次土地置换而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成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发行人继续租赁的未置换至其名下的6,370.38 m²（约9.55亩）土地，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主要为公共道路和围墙。

(3) 2015年12月31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已不再租赁成都市白莲池苗圃上述未置换的6,370.38 m²（约9.55亩）土地，发行人将通过加强该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以保证北门店相关区域的正常经营。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划拨用地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刘兵、刘云华和刘义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相关经济损失将由刘兵、刘云华、刘义代为承担。

因此，报告期内成都市白莲池苗圃向公司出租上述划拨用地存在不规范情形，该等租赁划拨用地行为的产生原因系由于公司富森汽配市场自有土地北部边缘形状不规则，与成都市白莲池苗圃南端土地紧密交织，在此区域公司需要合并使用才能修建完整规则的房屋建筑物；相关政府部门对此情形业已知悉，并不予处罚；发行人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解决；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承诺全额承担可能由此引发的相关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上述划拨用地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用地置换情况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北改相关要求，2012年6月20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白莲池苗圃、成都市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三方置换土地的批复》（成国土资发让[2012]15号），

同意公司与成都市白莲池苗圃、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进行土地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白莲池苗圃将其使用的“成国用（1996）字第[17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 10,977.12 m²划拨园林绿化用地与公司使用的 11,694.40 m²出让商业用地进行土地置换。

2.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使用的“成华国用（1994）字第 09047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 1,597.40 m²划拨养殖业用地与公司使用的 1,157.29 m²出让商业用地进行土地置换。

本次土地置换中，发行人换出的土地面积合计 12,851.69 m²，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原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编号	面积（m ² ）	换出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发行人	成都市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	商业	出让	成国用（2010）字第 804 号	64,314.27	10,951.63	2043 年 4 月 7 日
				成国用（2010）字第 805 号	463.98	463.98	
				成国用（2010）字第 806 号	1,436.08	1,436.08	

2014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由原“成国用（2010）第 8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其他未换出的土地（53,362.64 m²）与本次置换换入土地（12,574.52 m²）合并更新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为“成国用（2014）第 137 号”，土地面积为 65,937.17 m²，土地用途为商业，终止日期为 2043 年 4 月 7 日。

本次土地置换完成后，发行人将原有成国用（2010）第 804 号、第 805 号、第 80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进行了注销。

（三）目前登记于公司名下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登记有下述两宗划拨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座落位置	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1	发行人	成都市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	成国用（2013）第 33 号	2052.12.2	3,500.07
2	发行人		成国用（2013）第 34 号	2052.12.2	10,915.05

合计	14,415.12
----	-----------

1. 上述两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背景与过程

(1) 背景

2011年10月20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服务业综合改革的意见》（成府发[2011]32号），将对中心城区服务业进行结构调整，推动传统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变。2012年4月，成都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北城改造有关政策的意见》，提出在211平方公里的北改区域内实施北改项目，改善城北地区的城市形象，实现产业升级，将商品专业市场外迁或提档升级，打造城北现代商业商务中心。在此背景下，为加快北改区域现代服务业发展，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成华区对包括富森美家居本部在内的熊猫大道区域进行综合整治和规划调整，对公司本部土地增容调整规划，要求公司对北门店区域实施改造和提档升级。

(2) 上述两宗划拨土地的取得程序及取得的批复

在上述背景下，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办[2011]5-2-263号文件批准，公司本部土地使用权拟变更使用条件，主要内容为：（1）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容积率由0.46调整为3.0；（2）用地面积由约682.9亩调整为净用地约517.8亩，其余约165.2亩土地用作配套道路、市政广场和公共停车场；（3）由于土地增容及规划调整，发行人将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约4.1亿元，并实施约165.2亩土地范围内的配套道路、市政广场和公共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约1.5亿元，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

根据上述要求，发行人陆续进行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变更工作，具体包括公司原“成国用（2010）第80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条件变更，及根据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同意成都市白莲池苗圃、成都市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三方置换土地的批复》（成国土资发[2012]15号）进行的土地置换。

上述两宗划拨用地登记于发行人名下的情况系因发行人按照上述要求及批准进行原“成国用（2010）第80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条件变更而形成，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① 2012年12月3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署《成国用（2010）第80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条件变更协议（一）》，该协议约定：（1）成国用（2010）第80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

的出让土地面积 387,354.14 平方米（约 581.03 亩）调整为出让土地面积 293,419.99 平方米（约 440.13 亩）、划拨土地面积 14,415.12 平方米（约 21.62 亩）；（2）土地用途由商业用地调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基础设施（供电）用地、交通枢纽用地，其中出让商业服务业用地 293,419.99 平方米、划拨公共基础设施（供电）用地 3,500.07 平方米、划拨交通枢纽用地 10,915.05 平方米；（3）因该宗地土地使用条件变更，公司需缴纳土地出让金 344,719,716.04 元；（4）新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40 年，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② 2012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全额缴纳了上述土地出让金 344,719,716.04 元。

③ 2013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成国用（2013）第 25-3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上述“成国用（2013）第 33 号”、“成国用（2013）第 34 号”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证》。

2. 上述两宗土地为公共设施等性质的情况下由发行人持有该划拨土地使用权并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程度

（1） 发行人持有并使用上述两宗划拨土地的相关情况

根据政府增容调整规划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居住区公共设施配套建设管理的意见》（成办发[2008]27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复文件、《成国用（2010）第 8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条件变更协议（一）》等文件，发行人原“成国用（2010）第 8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增容调整及变更使用条件变更后，需实施相应土地范围内的市政广场、变电站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上述“成国用（2013）第 33 号”、“成国用（2013）第 34 号”《划拨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即为发行人原“成国用（2010）第 8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增容调整及变更使用条件变更后用于实施相应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由于发行人系相应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实施主体，在实施相关建设行为时需依法办理相应审批手续，上述两宗土地登记在公司名下。

由于发行人对上述两宗划拨土地的使用目的仅为代政府承担建设基础设施的义务，公司实际不享有两宗划拨土地的权益，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虽登记于公司名下，但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的资产确认条件，公司未将其单独作为无形资产入账计量，代建相关费用按照土地面积比例摊销计入变更后

的商业服务业出让用地成本。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复文件，成都市成华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4 年 9 月 3 日下发《关于核准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的通知》，同意公司在位于成都市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成国用（2013）字第 34 号”地块上先期进行部分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总投资约 8,000 万元。

（2） 发行人持有并使用上述两宗划拨土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程度

① 发行人持有并使用上述两宗划拨土地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2009 年修改）第二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第二十四条“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第六十一条规定：“以出让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政府增容调整规划、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要求及“成国用（2013）第 33 号”、“成国用（2013）第 34 号”《划拨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土地用途，以及成都市成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的通知》，上述两宗划拨土地的用途为市政广场、变电站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规定的划拨用地项目，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划拨土地用途。

发行人根据政府增容调整规划、成都市政府办公厅相关批复持有上述两宗划拨土地使用权，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书由成都市人民政府颁发、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登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其将严格按照有关政府批复及划拨土地管理相关规定持有及使用上述两宗划拨土地，持有或使用该等划拨用地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就持有及使用该等划拨用地发生过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③ 发行人持有上述两宗划拨土地使用权系公司北门店土地使用权增容调整规划所致，公司实际不享有上述两宗划拨土地的权益，亦未将其单独作为无形资产入账计量；公司完成上述两宗划拨土地相应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后，相关公共基础设施将移交给政府和供电局后，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由政府相关部门和供电局负责，公司不会再发生新的支出，持有该等划拨土地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成都市白莲池苗圃相关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成都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会议纪要、发行人主要股东就租赁土地事宜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及实地查看、访谈主要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发行人自成都市白莲池苗圃租赁使用划拨用地的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国土部门下发的土地置换批复、置换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等、换出土地原有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注销资料，对发行人土地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文件、划拨土地使用证、用地项目建设批复文件、实地走访发行人主管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并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查阅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访谈本次发行审计机构项目人员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财务处理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成都市白莲池苗圃向发行人出租划拨用地存在的不规范情形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根据政府增容调整规划及成都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持有及使用两宗划拨土地使用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持有上述两宗划拨土地使用权系公司北门店土地使用权增容调整规划所致，公司实际不享有上述两宗划拨土地的权益，亦未将其单独作为无形资产入账计量，持有上述两宗划拨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张如积

经办律师: 刘荣

刘荣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